

選舉程序(鄉郊代表選舉)規例
(第 541 章, 附屬法例 L)
(規例第 6 條)

鄉郊補選公告
原居民代表

補選日期：2018 年 10 月 7 日

現公布下述原居鄉村暨共有代表鄉村須舉行鄉郊補選，各選出 1 名鄉郊代表(原居民代表)：

鄉事委員會 名稱	原居鄉村暨共有代 表鄉村的 名稱	選舉主任地址
東涌鄉事委員會	黃家圍及龍井頭 鄉村總數：1	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
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	担水坑 鄉村總數：1	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北區政府合署 3 樓
西貢鄉事委員會	蠔涌 鄉村總數：1	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6 樓
新田鄉鄉事委員會	蕃田莘野祖 鄉村總數：1	新界元朗青山公路(元朗段) 269 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 4 樓
十八鄉鄉事委員會	大圍 鄉村總數：1	新界元朗青山公路(元朗段) 269 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 4 樓

上述每一條鄉村候選人的提名須以指明表格填妥，並於 2018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止(首末兩天包括在內)的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及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(公眾假期除外)，由獲提名的候選人親自交付往上述有關鄉村的選舉主任地址(已向選舉主任申請並獲准以其他方式交付者除外)。

指明的提名表格可於公眾假期以外任何日子的通常辦公時間內，向新界各區民政事務處或向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民政事務總署免費索取。

如上述任何鄉村有多於 1 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，該鄉村便須於 2018 年 10 月 7 日進行投票。

2018 年 8 月 24 日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謝小華